

附件 4:

2021 年度饶平县“春风送温暖”下基层慰问活动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我县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28 户、失独家庭 59 户、手术并发症 20 户、计生困难 67 户。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、失独家庭每户慰问 800 元，计生困难户每户慰问 400 元，手术并发症每户慰问 400 元，（其中 2 户慰问 2000 元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：2021 年慰问资金 18.84 万元拨至我局专用账户，主要是对我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了，手术并发症、计生困难家庭给予慰问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自动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和关心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拨付我局预算内资金 18.84 万元划入我局。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县财政局拨付我局预算内资金 18.84 万元划入我局专用账户，按照一般公共预算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：2021 年，全县符合慰问条件 174 户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、失独家庭每户慰问 800 元，计生困难户每户慰问 400 元，手术并发症每户慰问 400 元，（其中

2 户慰问 2000 元)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实施情况：凡符合慰问条件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了，手术并发症、计生困难家庭，经确认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、失独家庭每户慰问 800 元，计生困难户每户慰问 400 元，手术并发症每户慰问 400 元，(其中 2 户慰问 2000 元)。慰问金由财政拨入专款专用。

(二) 项目监督管理情况：严格按照计划生育家庭慰问制度的要求，对符合慰问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严格把关，要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各镇应加强核查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：我县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28 户、失独家庭 59 户、手术并发症 20 户、计生困难 67 户。对独生子女伤残家庭、失独家庭每户慰问 800 元，计生困难户每户慰问 400 元，手术并发症每户慰问 400 元，(其中 2 户慰问 2000 元)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2021 年度应慰问计划生育家庭，全部得到慰问金，目标任务全额完成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(一) 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：我县在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慰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严禁

弄虚作假，项目实施以来，我县没有发现一起贪污、挪用资金等问题，慰问资金及时、足额、便捷地发放到慰问户手中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我县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慰问以来，体现党和政府对自动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的关怀和关心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群众满意率 100%。

饶平县卫生健康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